

证券代码：836986

证券简称：清园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爽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爽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涉及国有企业的，需在转让股份前依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4）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